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4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\_1112602028B\_senddoc4\_prin、  
A09000000E\_1112602028B\_senddoc4\_Attach、  
A09000000E\_1112602028B\_senddoc4\_Attach、  
A09000000E\_1112602028B\_senddoc4\_Attach (376580000A\_1110094466\_ATTACH1.  
pdf、376580000A\_1110094466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10094466\_ATTACH3.  
odt、376580000A\_111009446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  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1/06/17 11:01



1110003023

有附件